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潘眉如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7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073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126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2689900-1.pdf、376530000A115512689900-2.pdf、376530000A115512689900-3.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一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61303號辦理。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09 11:18:00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0083 號函頒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訂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30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2430 號函修訂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3831 號函修訂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9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3704 號函修訂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4183 號函修訂
衛生福利部 115 年 6 月 24 日衛部救字第 1151361827 號函修訂

壹、緣起：為協助因一時急難事故致經濟陷困之弱勢民眾，能獲得即時救助，並強化在地化互助通報體系，主動發掘生活陷困之個人及家庭，以速評、速發方式提供救助金，以紓解急困，並連結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支持經濟脆弱性家庭增能與連結資源，達自立自助目標。

貳、方案目標：針對因一時急難事故致經濟陷困之個人及家庭，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

參、實施內容：

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

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執行、核定單位：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二）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三、協辦單位：村（里）辦公室、學校、警察單位、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公益團體等。

伍、救助對象：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

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五、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六、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七、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陸、實施步驟：(流程圖如附表一)

一、受理窗口：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商店、警察單位、醫療機構、少年輔導委員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機關（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二）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並以救助對象居住地為原則：

（一）村（里）辦公處。

（二）公所。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實地訪查

（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表，召集訪視小組，於 24 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

1. 訪視小組由核定機關召集，成員如下：

（1）核定機關之代表，並兼訪視小組召集人。

（2）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3）當地立案社福機構(團體)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團體為代表，並應優先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參與。

（4）其他視個案性質，必要時得增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與事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當地

管區警員。

2. 前款（3）所定機構或團體，由核定機關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建立資料庫備用。核定機關如須邀請資料庫名單以外之機構或團體指派代表擔任訪視小組成員者，得隨時補報備查。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並得委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

三、個案核定

（一）本方案伍、一及七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三）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格式如附表四）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

（二）本方案伍、二、三、四、五、六規定救助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本方案伍、一及七規定救助對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救助者，亦同。

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經開案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介相關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相關單位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

柒、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

一、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二、核定機關得建立備用金制度。公所訪視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

理衛生中心）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立即先發給5,000元，並逕送核定機關於當日核定後，於24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

捌、預期效益：每年協助約6,000個遭逢急難陷困之個人或家庭，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玖、行政及管考：

一、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數及行政事務費計算，預撥經費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轉撥公所備用。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確實登載「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急難紓困專案」子系統並辦理核付作業，衛生福利部依該系統登錄執行情形撥付補助經費。

三、核定機關發放關懷救助金後，應定期將有關憑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本計畫支出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有關憑證之審核、保管、財務處理及督導考核，參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10日前，將前一個月執行成果送衛生福利部彙整。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辦理急難紓困業務及訪視人員教育訓練，強化脆弱家庭及保護性個案之轉介及服務銜接。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列為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執行績效優異者，主辦業務及訪視人員得送請其所屬機關（構）獎勵或表揚。

拾、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

拾壹、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當事人應誠實提供有關證明，如不實領取關懷救助金，應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關懷救助金。

二、訪視人員應善盡訪查認定之權責，如有不實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拾貳、本方案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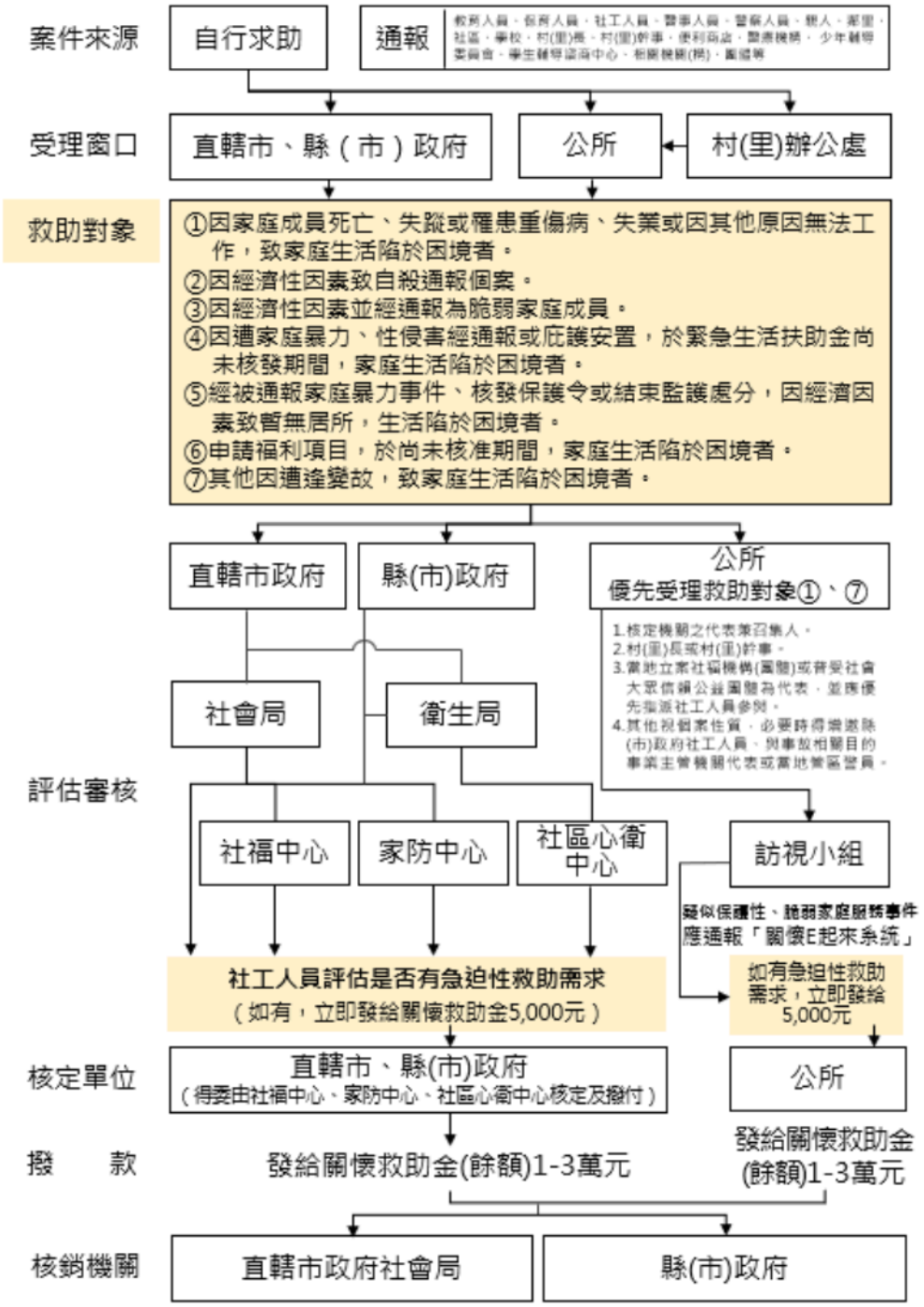

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書/通報表

一、個案來源及流程

個案來源	案件來源	□本人 □親人 □鄰長 □村里辦公處 □社區發展協會 □學校 □便利商店 □警察單位 □醫療機構 □少年輔導委員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機關（團體） □其他_____
	聯絡方式	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辦理流程	受理窗口	□_____村（里）辦公處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受理通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通報核定機關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訪視	訪視小組實地訪視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審核	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撥款	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二、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必填)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電話：( )					
	救助對象	事故發生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五）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六）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七）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證明文件	(一)□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或 □其他（請敘明：_____） (二)申請事由證明：□死亡證明 □失蹤證明 □罹患重傷病證明 □失業證明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防治單位通報（請敘明：_____）														
	簽名蓋章	(一)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等，均係本人或家屬據實提供及陳述；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依個案實際狀況及訪視事實予以評估及認定；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返還關懷救助金。 (二)基於審核之必要，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財稅及社會保險等有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急難事由</th><th>生活陷困</th><th colspan="2">核發基準</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類別</th><th>認定基準</th><th>認定基準</th><th>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th><th>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th></tr>
<tr><td rowspan="2">(一)
死亡</td><td>1.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td><td>1.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td>3 萬元</td><td>1 萬元</td><td rowspan="5">1.急難事由以最近 3 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 1 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於本方案實施期間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2.現在或曾經與我國國人結婚且尚未設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如無同住家人，得以其居留證字號及居所申辦。
3.基本生計之認定基準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另存款以每人平均不超過 15 萬元為原則。
4.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td></tr>
<tr><td>2.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td><td>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td>1 萬元至 2 萬元</td><td></td></tr>
<tr><td>(二)
失蹤</td><td>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 6 個月之限制）。</td><td>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td>1 萬元至 2 萬元</td><td>1 萬元</td></tr>
<tr><td>(三)
罹患重傷病</td><td>1.必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書等且無法工作。</td><td>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td><td>1 萬元至 3 萬元</td><td>1 萬元至 3 萬元</td></tr>
<tr><td>(四)
失業</td><td>1.非自願性離職致無法工作。
2.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 1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td><td>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td><td>1 萬元至 3 萬元</td><td></td></tr>
</table>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計。			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戶以1人為限)。 5.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其戶內人口如有6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6個月至分娩後2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1人加計5,000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住院期間自負醫療費用加計。本方案核發額度以1萬元為基礎，得依上開規定予以加計，關懷救助金總額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 6.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1.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萬元至2萬元		
	2.因遭減班休息、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遭變故致每月工作收入未達每月最低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萬元至2萬元	1萬元	
(六)其他變故	1.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萬元至3萬元	1萬元至3萬元	
	2.具有伍、救助對象二、三、四、五、六之情形。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萬元至2萬元	1萬元	

附表四「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訪查內容	訪查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受訪人	□申請人本人 □申請人之_____			
	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職業別保險	每月收入	工作能力	未就業原因	領取政府補助
	本人									

政府補助	一、全戶每月領取政府補助計_____元： □核列低收入戶第____款 每月生活補助費：_____元 □低收兒童生活補助：_____元 □低收就學生活補助：_____元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_____元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_____元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_____元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_____元 二、已領取□醫療補助：_____元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__元 三、已領取□縣(市)急難救助金_____元 □關懷救助金 _____元 四、□已領取災害救助金_____元 五、□其他：_____，_____元	保險及社會資源	一、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已獲_____元： □公保□勞保□農保□漁保□學保□軍榮保 □國保□汽機車強制險□其他：_____ □申請中（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社會資源救助： □已獲_____（基金會、慈善團體）救助_____元 □登報募捐或捐款_____元 □其他：_____，_____元 三、賠（補）償金： □已獲_____元 □未獲賠(補)償原因：_____ □因故調解/訴訟中（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其他：_____，_____元
個案評估	**一、急難事由** (一)事故發生者是否為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是 □否 (二)認定基準： □死亡，說明：_____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喪葬費用_____元） □失蹤，說明：_____ □罹患重傷病，說明：_____ （醫療費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_____元） □失業，說明：_____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說明： _____ □其他變故，說明：_____ (三)家庭經濟可否維持基本生計：□是 □否		**二、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計算）** (一)實際總收入_____元÷實際共同生活人口___人=_____元 (二)存款_____元 **三、社工人員服務情形** □是：□_____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_____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_____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其他，說明_____ □否。如評估疑似保護性或脆弱家庭事件，應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詳如次頁）。 **四、問題及處遇（含轉介及資源連結）** **五、實地訪視超過24小時及個案核定超過3個工作天之原因說明**
認定結果	□經認定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___類第___項，生活陷困第___項。 核發關懷救助金 □一次性發給_____元。 □分___月（次）發給_____元，本次已發給_____元。 □經認定不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___類第___項，生活陷困第___項。		

<table>
<tr><td></td><td colspan="6">協助申辦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中低收入戶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特境家庭生活扶助 □災害救助 □實(食)物銀行
□其他_____ □轉介_____</td></tr>
<tr><td>保護事件及脆弱家庭通報</td><td colspan="6">□一、具有符合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指標之6歲以下兒童家庭。
□二、疑似保護事件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三、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
核發關懷紓困金後，仍符合「脆弱面向、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
參考網址 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31-50117-204.html
針對符合上開疑似保護性或脆弱家庭服務事件，是否已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是，通報編號：_____。
□否，說明：
_____。</td></tr>
<tr><td rowspan="2">認定人員簽名</td><td>核定機關主辦業務單位代表</td><td>村（里）長或（里）幹事</td><td>社福或公益機構(團體)代表</td><td>其他單位代表</td><td rowspan="2">核定機關審核</td><td rowspan="2">（第____層決行）</td></tr>
<tr><td></td><td></td><td>單位名稱：
職稱：</td><td>單位名稱：
職稱：</td></tr>
</tabl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王秋萍
聯絡電話：02-85906618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503@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51361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51361827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請轉知貴轄社會局（處）、衛生局及鄉（鎮、市、區）公所據以實施，加強落實照顧有急難需求之民眾，發揮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請查照。

說明：查部分縣市急難救助規定已多年未修正，建請貴府依需要評估調整急難救助給付標準。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24 16:14:52

1150064846 收文日期:115/06/2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維濬
電話：02-7736-7835
電子信箱：sa1556@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50064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函、方案修正版 (A09000000E_1150064846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0064846_senddoc1_Attach2.pdf)

裝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51361827號函副本辦理。

訂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終身教育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30 12:59:35

線

總收文 115.06.30
1150061303